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福建江夏學院學術合作備忘錄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福建江夏學院為促進學術與文化交流，雙方以平等互惠為原則，同意正式建立合作關係，備忘錄內容如下：

一、學生交流計畫

雙方同意進行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生交流計畫，計畫參與資格與學生學術成就應彼此協商，且符合兩校之規定。

二、師資交流計畫

雙方同意進行師資交流計畫，細部執行內容皆應另行討論，並符合兩校之規定。

三、聯合研究及活動

雙方同意積極推動共同合作之研究及活動，如雙方互訪、共同研究、聯合舉辦研討會及遠距教學合作等，以提升教育品質與學術成就。每一年度之合作主題與活動內容皆應通過雙方之審查程式。

四、備忘錄有效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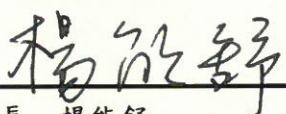
甲、本備忘錄於雙方代表完成簽署後生效，有效期為5年。

乙、本備忘錄於有效期截止日期半年前，如雙方無異議，則每次到期後，雙方得另行簽署延長本協議5年。

丙、備忘錄中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另行協定並取得共識後修正之。

簽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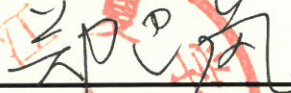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校長 楊能舒

日期

2018.9.20

福建江夏學院


校長 鄭建嵐

日期

2018.9.27